

續日本紀 卷第一 文武紀一

天之真宗豐祖父天皇 文武天皇

起丁酉年八月,盡庚子年十二月

從四位下-行民部大輔兼左兵衛督皇太子學士
臣菅野朝臣真道等,奉敕撰

一.受禪宣命

天之真宗豐祖父天皇,天渟中原瀛真人天皇之孫,日並知皇子尊之第二子也。日並知皇子尊者,寶字二年有敕,追崇尊號,稱岡宮御宇天皇也。母-天命開別天皇之第四女,平城宮御宇日本根子天津御代豐國成姬天皇是也。

天皇,天縱寬仁,樞不形色。博涉經史,尤善射藝。

高天原廣野姬天皇十一年,立為皇太子。

八月,甲子朔,受禪即位。

庚辰,詔曰:「現御神止大八嶋國所知天皇大命良麻止詔大命乎,集侍皇子等、王等、百官人等,天下公民,諸聞食止詔。高天原爾事始而遠天皇祖御世,中、今至麻彌爾,天皇御子之阿禮坐牟彌繼繼爾,大八嶋國將知次止,天都神乃御子隨母,天坐神之依之奉之隨,此天津日嗣高御座之業止,現御神止大八嶋國所知倭根子天皇命,授賜比負賜布貴支高支廣支厚支大命乎受賜利恐坐彌,此乃食國天下乎調賜比平賜比,天下乃公民乎惠賜比撫賜牟止奈母,隨神所思行佐久止詔天皇大命乎,諸聞食止詔。是以,百官人等,四方食國乎治奉止任賜幣留國國宰等爾至麻彌爾,天皇朝庭敷賜行賜幣留國法乎過犯事無久,明支淨支直支誠之心以而,御稱稱而緩急事無久,務結而仕奉止詔大命乎諸聞食止詔。故如此之狀乎聞食悟而,款將仕奉人者,其仕奉禮良牟狀隨,品品讚賜上賜治將賜物曾止詔天皇大命乎,諸聞食止詔。仍免今年田租、雜徭并庸之半。又,始自今年三箇年,不收大稅之利。高年老人加恤焉。又親王已下百下百官人等,賜物有差。宣命第一詔。」

令諸國每年放生。

癸未,以藤原朝臣-宮子娘為夫人。紀朝臣-竈門娘、石川朝臣-刀子娘為妃。

壬辰,賜王親及五位已上食封,各有差。

九月,甲午朔丙申,京人大神大網造百足家生嘉稻。近江國獻白鼈。丹波國獻白鹿。

壬寅,賜勤大壹-丸部臣-君手直廣壹。壬申之功臣也。

二.來朝拜賀與任官遣使

冬十月,甲子朔壬午,陸奧蝦夷貢方物。

辛卯,新羅使-一吉浪-金弼德、副使-奈麻-金任想等來朝。

十一月,癸巳朔癸卯,遣務廣肆-坂本朝臣-鹿田、進大壹-大倭忌寸-五百足於陸路,務廣肆-土師宿禰-大麻呂、進廣參-習宜連-諸國於海路,以迎新羅使于筑紫。

十二月,癸亥朔庚辰,賜越後蝦夷物,各有差。

閏十二月,癸巳朔己亥,播磨、備前、備中、周防、淡路、阿波、讚岐、伊豫等國飢。賑給之,又勿收負稅。

庚申,禁正月往來行拜賀之禮。

如有違犯者,依淨御原朝庭制,決罰之。但聽拜祖、兄及氏上者。

二年春正月,壬戌朔,天皇御大極殿受朝。文武百寮及新羅朝貢使拜賀,其儀如常。

甲子,新羅使-一吉浪-金弼德等,貢調物。

己巳,土佐國獻牛黃。

戊寅,供新羅貢物于諸社。

庚辰,遣直廣參-土師宿禰-馬手,獻新羅貢物于大內山陵。

二月,壬辰朔甲午,金弼德等還蕃。

丙申,車駕幸宇智郡。

癸卯,賜百官職事已上及才伎長上祿,各有差。

丙午,賜武官祿,各有差。

三月,辛酉朔乙丑,因幡國獻銅鑛。

丁卯,越後國言疫。給醫藥救之。

己巳,詔:「筑前國宗形、出雲國意宇二郡司,並聽連任三等已上親。」

庚午,任諸國郡司。

因詔諸國司等：「銓擬郡司，勿有偏黨。郡司居任，必須如法。自今以後，不違越。」

辛巳，禁山背國賀茂祭日會眾騎射。

壬午，詔以惠施法師為僧正、智淵法師為少僧都、善往法師為律師。

夏四月，庚寅朔壬辰，近江、紀伊二國疫，給醫、藥療之。

侏儒備前國人秦大兄，賜姓香登臣。

壬寅，遣務廣貳文忌寸博士等八人，于南嶋覓國，因給戎器。

戊午，奉馬于芳野水分峰神，祈雨也。

五月，庚申朔，諸國旱，因奉幣帛于諸社。

甲子，遣使于京畿，祈雨於名山大川。

乙亥，遣使于諸國，巡監田疇。

甲申，令大宰府繕治大野、基肆、鞠智三城。

六月，己丑朔丙申，近江國獻白樊石。

壬寅，越後國蝦夷獻方物。

丙辰，奉馬于諸社，祈雨也。

丁巳，直廣參田中朝臣足麻呂卒，詔贈直廣壹，以壬申年功也。

秋七月，己未朔，日有蝕之。

乙丑，以公私奴婢亡匿民間，或有容止不肯顯告，於是始制笞法，令償其功，事在別式。

又禁博戲遊手之徒，其居停主人亦與居同罪。

乙亥，下野、備前二國，獻赤鳥，伊豫國，獻白鑑。

癸未，以直廣肆高橋朝臣嶋麻呂，為伊勢守，直廣肆石川朝臣小老，為美濃守。

乙酉，伊豫國獻鑑鏡。

三. 不比等繼藤原氏

八月，戊子朔，茨田足嶋，賜姓連。

丙午，詔曰：「藤原朝臣所賜之姓，宜令其子不比等承之。但意美麻呂等者，緣供神事，宜復舊姓焉。」

丁未，修理高安城，天智天皇五年築城也。

癸丑，定朝儀之禮，語具別式。

九月，戊午朔，以無冠麻績連豐足為氏上，無冠大贊為助，進廣肆服部連佐射為氏上，無冠功子為助。

甲子，下總國大風，壞百姓廬舍。

丁卯，遣當耆皇女，侍于伊勢齋宮。

壬午，周芳國獻銅鑑。

乙酉，令近江國獻金青，伊勢國朱沙、雄黃，常陸國、備前、伊豫、日向四國，朱沙、安藝、長門二國，金青、綠青，豐後國真朱。

冬十月，戊子朔庚寅，以藥師寺構作略了，詔眾僧，令住其寺。

己酉，陸奧蝦夷獻方物。

十一月，丁巳朔，日有蝕之。

辛酉，伊勢國獻白鑑。

癸亥，遣使諸國，大祓。

己卯，大嘗直廣肆榎井朝臣倭麻呂豎大楯，直廣肆大伴宿禰手拍豎楯桿。

賜神祇官人及供事尾張、美濃二國郡司百姓等物，各有差。

乙酉，下總國獻牛黃。

十二月，丁亥朔辛卯，令對馬嶋治金鑑。

丁未，令越後國修理石船柵。

乙卯，遷多氣大神宮于度會郡。

丙辰，贈勤大貳山代小田，直廣肆。

三年春正月，丙戌朔壬午，京職言：「林坊新羅子牟久賣，一產二男二女。」賜純五疋、綿五屯、布十端、稻五百束、乳母一人。

癸未，詔：「授內藥官桑原加都直廣肆，賜姓連。」姓賞勤公也。

是日，幸難波宮。

甲申，淨廣參坂合部女王卒。

二月，丙戌朔丁未，車駕至自難波宮。

戊申，詔：「免從駕諸國騎兵等今年調役。」

三月，丙辰朔己未，下野國獻雌黃。

甲子，河內國獻白鳩，詔：「免錦部郡一年租役。」又，獲瑞人犬養廣麻呂戶，給復三年，又赦畿內徒罪已下。

壬午，遣巡察使于畿內，檢察非違。

夏四月，乙酉朔己酉，越後蝦夷一百六人賜爵，有差。

五月，甲寅朔辛酉，詔曰：「圖勳之義，肇自前修；創功之賞，歷代斯重。蓋所以昭壯士之節，著不朽之名者也。汝坂上忌寸老，壬申年軍役，不顧一生，赴社稷之急，出於萬死，冒國家之難，而未加顯秩，奄爾隕殂。思寵往魂，用慰冥路。宜贈直廣壹，兼復賜物。」

丁丑，役君小角，流于伊豆嶋。初，小角住於葛木山，以咒術稱。外從五位下韓國連廣足師焉。後

害其能,讒以妖惑.故配遠處.世相傳云:「小角能役使鬼神,汲水採薪.若不用命,即以咒縛之.」

四.造營山陵

六月,甲申朔戊戌,施山田寺封三百戶.限卅年也.
丙午,淨廣參-日向王卒.遣使弔賻.
丁未,命直冠已下一百五十九人,就日向王第,會喪.
庚戌,淨大肆-春日王卒.遣使弔賻.
秋七月,癸丑朔辛未,多祿、夜久、菴美、度感等人,從朝宰而來貢方物.授位、賜物,各有差.其度感嶋通中國,此文中國日本也,於是始矣.
癸酉,淨廣貳-弓削皇子薨.遣淨廣肆-大石王、直廣參-路真人-大人等,監護喪事.皇子,天武天皇之第六皇子也.
八月,壬午朔己丑,奉南嶋獻物于伊勢大神宮及諸社.
壬辰,賜百官人祿,各有差.
壬寅,伊豫國獻白燕.
九月,壬子朔丙寅,修理高安城.
辛未,詔:「令正大貳已下,無位已上者,人別備弓、矢、甲粹及兵馬,各有差.」又敕:「京畿,同亦儲之.」
丙子,新田部皇女薨.敕王臣、百官人等會葬.天智天皇之皇女也.
冬十月,壬午朔甲午,詔:「赦天下有罪者.但十惡、強竊二盜,不在赦限.」為欲營造越智、山科二山陵也.
辛丑,遣淨廣肆-衣縫王、直大壹-當麻真人-國見、直廣參-土師宿禰-根麻呂、直大肆-田中朝臣-法麻呂、判官四人、主典二人、大工二人,於越智山陵.淨廣肆-大石王、直大貳-粟田朝臣-真人、直廣參-土師宿禰-馬手、直廣肆-小治田朝臣-當麻、判官四人、主典二人、大工二人,於山科山陵,並分功修造焉.
戊申,遣巡察使于諸國也,檢察非違.
十一月,辛亥朔,日有蝕之.
甲寅,文忌寸-博士、刑部-真木等,自南嶋至.進位,各有差.
己卯,施義淵法師,稻一万束.褒學行也.
十二月,辛巳朔癸未,淨廣貳-大江皇女薨.令王臣、百官人等會葬.天智天皇之皇女也.
甲申,令大宰府,修三野、稻積二城.
庚子,始置鑄錢司.以直大肆-中臣朝臣-意美麻呂為長官.
四年春正月,辛亥朔丁巳,授新田部皇子淨廣貳.
癸亥,有詔:「賜左大臣-多治比真人-嶋,靈壽杖及輿臺.」優高年也.
二月,辛巳朔乙酉,上總國司,請安房郡大少領連任父子兄弟許之.
戊子,令丹波國獻錫.
己亥,令越後、佐渡二國,修營石船柵.
壬寅,遣巡察使于東山道,檢察非違.
丁未,累敕王臣、京畿,令備戎具.

五.道照和尚化歿

三月,庚戌朔己未,道照和尚物化.天皇甚悼惜之,遣使弔賻之.
和尚,河內國丹比郡人也.俗姓-船連,父-惠釋少錦下.和尚戒行不缺,尤尚忍行.嘗弟子欲究其性,竊穿便器,漏污被褥.和尚乃微笑曰:「放蕩小子,汚人之床.」竟無復一言焉.
初孝德天皇白雉四年,隨使入唐.適遇玄昇三藏,師受業焉.三藏特愛,令住同房.謂曰:「吾昔往西域,在路飢乏,無村可乞.忽有一沙門,手持梨子,與吾食之.吾自啖後,氣力日健.今汝是持梨沙門也.」又謂曰:「經論深妙,不能究竟.不如學禪流傳東土.」和尚奉教,始習禪定.所悟稍多.於後,隨使歸朝.臨訣,三藏以所持舍利、經論,咸授和尚而曰:「人能弘道,今以斯文附屬.」又授一鑄子曰:「吾從西域自所將來.煎物養病,無不神驗.」於是和尚拜謝,啼泣而辭.及至登州,使人多病.和尚出鑄子,暖水煮粥,遍與病徒,當日即差.既解纜,順風而去.
比至海中,船漂蕩不進者,七日七夜.諸人怪曰:「風勢快好,計日應到本國.船不肯行,計必有意.」卜人曰:「龍王欲得鑄子.」和尚聞之曰:「鑄子此是三藏之所施者也,龍王何敢索之?」諸人皆曰:「今借鑄子不與,恐合船為魚食.」因取鑄子,拋入海中.登時船進,還歸本朝.
於元興寺東南隅,別建禪院而住焉.于時天下行業之徒,從和尚學禪焉.於後周遊天下,路傍穿井,諸津濟處,儲船造橋.乃山背國宇治橋,和尚之所創造者也.和尚周遊凡十有餘載,有敕請還,還止住禪院.坐禪如故.或三日一起,或七日一起.
倏忽,香氣從房出.諸弟子驚怪,就而謁和尚,端坐繩床,無有氣息.時年七十有二.弟子等奉遺教,火葬於粟原.天下火葬,從此而始也.世傳云:「火葬畢,親族與弟子相爭,欲取和尚骨斂之.和尚底本時作和上,誤歟.飄風忽起,吹颶灰骨,終不知其處.時人異焉.」
後遷都平城也,和尚弟及弟子等奏聞,徙建禪院於新京.今平城右京禪院是也.此院多有經論,書迹楷好,並不錯誤.皆和尚之所將來者也.

六.大寶律令撰定

甲子,詔諸王臣,讀習令文.又,撰成律條.

丙寅,令諸國定牧地,放牛馬.

夏四月,庚辰朔癸未,淨廣肆-明日香皇女薨,遣使弔賻之.天智天皇之皇女也.

五月,己酉朔辛酉,以直廣肆-佐伯宿禰-麻呂,為遣新羅大使.勤大肆-佐味朝臣-賀佐麻呂,為小使.大少位,各一人.大少史,各一人.

六月,戊寅朔庚辰,薩末比賣、久賣、波豆,衣評督衣君縣,助督衣君弓自美,又肝衝難波,從肥人等,持兵剽劫覓國使刑部真木等.於是敕竺志惣領,准犯決罰.

甲午,敕淨大參-刑部親王、直廣壹-藤原朝臣-不比等,直大貳-粟田朝臣-真人,直廣參-下毛野朝臣-古麻呂,直廣肆-伊岐連-博得,直廣肆-伊余部連-馬養,勤大壹-薩弘恪,勤廣參-土部宿禰-甥,勤大肆-坂合部宿禰-唐,務大壹-白豬史-骨,追大壹-黃文連-備、田邊史-百枝、道君-首名、狹井宿禰-尺麻呂,追大壹-鍛造-大角,進大壹-額田部連-林,進大貳-田邊史-首名、山口伊美伎大麻呂,直廣肆-調伊美伎-老人等,撰定律令,賜祿,各有差.

八月,丙午朔戊申,宇尼備、賀久山、成會山陵,及吉野宮邊樹木,無故彫枯.

乙卯,長門國獻白龜.

乙丑,敕僧通德、惠俊並還俗.代度,各一人.賜通德姓-陽侯史,名-久爾曾,授勤廣肆.賜惠俊姓-吉,名-宜,授務廣肆.為用其藝也.

丁卯,赦天下.但十惡、盜人,不在赦限.

高年賜物.又依巡察使奏狀,諸國司等,隨其治能,進階賜封,各有差.

阿倍朝臣-御主人、大伴宿禰-御行,並授正廣參.因幡守-勤大壹-船連-秦勝,封卅戶.遠江守-勤廣壹-漆部造-道麻呂,廿戶.並褒善政也.

冬十月,乙巳朔壬子,施京畿年九十已上僧尼等絶、綿、布.始置製衣冠司.

己未,以直大壹-石上朝臣-麻呂,為筑紫總領.直廣參-小野朝臣-毛野,為大貳.直廣參-波多朝臣-牟後閭,為周防總領.直廣參-上毛野朝臣-小足,為吉備總領.直廣參-百濟王-遠寶,為常陸守.

癸亥,直廣肆-佐伯宿禰-麻呂等,至自新羅,獻孔雀及珍物.

庚午,遣使于周防國,造船.

十一月,乙亥朔壬午,新羅使-薩浪金所毛,來赴母王之喪.

乙未,天下盜賊往往而在,遣使逐捕.

壬寅,大倭國葛上郡鴨君粳賣,一產二男一女.賜絶四疋,綿四屯,布八端,稻四百束,乳母一人.

十二月,朔庚午,大倭國疫,賜醫、藥救之.

續日本紀卷第一 迄

[久遠の絆] [卷四十] [卷第二] [再臨ノ詔]